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涌告

關於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股份代號: 376)

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從今天起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6個月後(即2011年1月7日)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的股份自 2008 年 3 月 18 日起停牌。在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結束前,該公司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然而,聯交所議決該公司的建議並不是可行的復牌建議。該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定。因此,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從今天起,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該公司將有最後6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該復牌建議需要:

- (i) 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的規定;
- (ii) 證明其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在其財務報表發表含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中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v) 撤銷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責任。

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 6 個月後(即 2011 年 1 月 7 日)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若該公司終要除牌,聯交所將再另行發出通告。

香港,2010年7月8日